附件2

峨眉山景区非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器活动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，在审核同意的活动时间、活动线路内，开展无人机活动，同时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景区管理部门关于无人机飞行的相关规定。

明确知悉峨眉山景区划定的禁飞区域和限飞要求，承诺不在禁飞区域内进行任何无人机活动，且飞行高度不超过景区规定的安全范围（通常不超过120米）。

二、安全飞行管理

（一）飞行前准备

已检查无人机设备状态，确保电池、导航、避障等功能正常，不在寺院、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飞行，不在人群聚集、敏感设施区域飞行，不在博物馆、索道等重要基础设施区域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飞行。

（二）飞行中规范

全程保持对无人机的可视操控，严禁超视距飞行；主动避让景区游客、建筑物、索道及其他航空器，保持安全距离；不在恶劣天气（如大风、雨雪、低能见度等）条件下飞行；不携带危险物品或进行投掷、喷洒等危险操作。

（三）应急处理

如遇设备故障、信号丢失等突发情况，立即启动安全返航或紧急降落程序；若发生意外事故（如坠机、伤人、损物等），第一时间报告景区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置。

三、环境保护与公共秩序​

1.严格遵守景区生态保护规定，飞行过程中不得干扰野生动物、破坏植被或自然景观。

2.飞行活动不得影响其他游客的正常游览体验，避免噪音扰民或不当拍摄行为。

3.飞行结束后清理现场，带走无人机及附属设备，不留废弃物。

四、责任承担

本人（单位）自愿承担因无人机活动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，以及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声明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飞行活动结束。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景区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